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06年8月10日
文號	第1203號
歸檔	年 月 日
檔號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施松汶
 電話：06-6322231#6726
 傳真：06-6330995
 電子信箱：songwin789@mail.tainan.gov.tw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0樓之6

受文者：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60826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年度第4次復核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本局106年7月4日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6年度第4次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各委員對本次會議結論若有異議者，請於文到後7日內向本局提出，如未表示意見者，則視同同意本會議記錄內容。

正本：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簡科長 莉莎、黃毅誠委員、林本委員、曾永信委員、顏夷伯委員、林裕豐委員、徐敏斯委員、陳清乾委員、陳煌億委員、李慈榮委員、郭金昇委員、張榮哲委員、謝岳龍委員、呂岡沛委員、蔡亨旺委員

副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臺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許淑貞幹事、施松汶幹事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批示	理事長葉世宗 106.08.11 經理事長指示：如擬	擬辦	總幹事陳悅惠 擬：1. 敬會法規徐主委。 2. PO本會網站周知會員。
	民治辦公室 2017.08.11 翁嘉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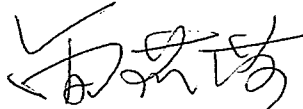
簽到簿

106 年度「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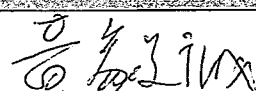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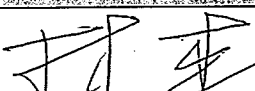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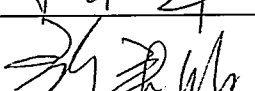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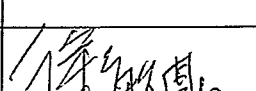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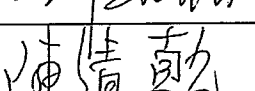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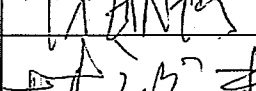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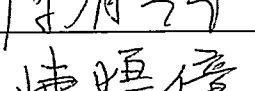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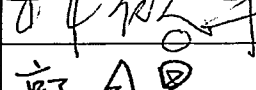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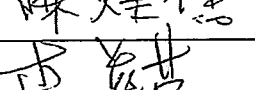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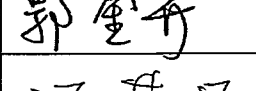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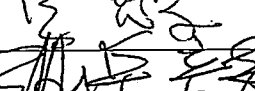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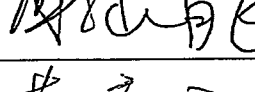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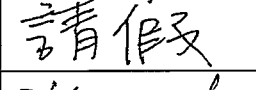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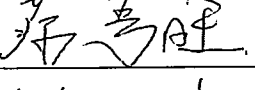
核小組」第 4 次會議

一、時間：106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3 樓南側會議室

三、主持人：建築管理科 科長 簡莉莎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記錄：許淑貞

出席單位	出席人員	單位	出席人員
黃毅誠委員		林 本委員	
曾永信委員		顏夷伯委員	
徐敏斯委員		陳清乾委員	
林裕豐委員		陳煌億委員	
郭金昇委員		李慈榮委員	
張榮哲委員		謝岳龍委員	
呂岡沛委員	請假	蔡亨旺委員	
施松汶幹事		許淑貞幹事	
列席單位	人 員	列席單位	人 員
大台南不動產開發會	蔡繪 楊朝雄	恒宇祥	

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

106年第4次會議紀錄

提案一：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29條(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時，應保留空地面積、建築物高度，應依照各分區使用之規定分別計算，但空地之配置不予限制。)，及第165條(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時，空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之配置不予限制，但應保留空地面積應依照各分區使用規定，分別計算。)，對於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之計算建蔽率及容積率疑義，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案依106.5.11召開「臺南市政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復核小組」106年第2次復核會議提案十八決議續為辦理。
- 二、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應保留法定空地面積、建築物高度，應依照各分區使用規定，分別計算；但空地及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之配置不予限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建築基地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時，其建築物申請使用用途與建築物高度應依各該分區規定辦理；但建蔽率及容積率得依各分區權重比例合併計算，且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及建築物之配置不予限制。
- 二、不同分區是否得合併為壹宗建築基地申請建築執照，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

提案二：建議建築物之基樁或地質改良樁不包括在本市特殊結構審查原則之開挖深度檢討範圍內，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依「臺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2點第3款規定(詳本提案附件)，其中特殊

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範圍：「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含基礎)在十二公尺以上，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之建築物。但開挖地界與基地境界線之最小距離大於開挖深度者，不在此限。」

- 二、綜上所述，對於特殊結構或設備之建築物需委外審查規定，需符合上該開挖深度(含基礎)，惟基樁施工方式並無涉及開挖，且建築物之基樁設計最主要功能是要能承受基礎施加之全部載重；而地質改良樁係以改良土質強度為主，更無涉基礎構造；故基樁或地質改良樁應不包括在基礎構造範圍內，即非屬本原則第2點之適用範圍，爰免再委外審查。

建議：建議將本原則第2點第3款「…地下層開挖總深度(含基礎)在十二公尺以上…」修正為「…地下層開挖總深度(含基礎，但不含基樁及地質改良樁)在十二公尺以上…。」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 一、建議建築物無「地下層」之開挖行為，其基礎(含基樁或地質改良樁)，均得免適用本原則第2點第3款規定辦理結構委外審查。
- 二、本案另由建管科提案修正本原則第2點第3款條文，以資明確。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

提案三：財團法人大仙寺於臺南市白河區關子嶺段262-17地號等14筆土地，申請A案(辦公廳、齋堂及廁所)、B案(齋堂、餐廳)及C案(寺眾廂房)等新建建築物係於83年4月21日前建築完成，除A-2幢(廁所)以外，其餘均以過廊(有頂蓋)連接，得視為同一幢。因上揭建築物係申請補辦建照，設置無障礙設施全部符合建築相關法令規定確有困難。是否得依建築技術規則第10章(以下簡稱本章)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得不適用本章之一部或全部。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A案(A-1辦公廳、齋堂及A-2廁所)及B案(齋堂、餐廳)等建

築物(貳層)申請新建補照，已於104.7.20領有(104)南工造字第02617號建照執照在案，A案之A-2幢廁所已設有無障礙廁所，B案(齋堂、餐廳)亦設有無障礙廁所壹處。且A-1(辦公廳、齋堂)均設置有頂蓋過廊通達至B案(齋堂、餐廳)之無障礙廁所，依本編第167條之3規定，A-1(辦公廳、齋堂)是否准予免再設置無障礙廁所？

- 二、本次申請建築基地屬山坡地，A-1與C-2中間之基地內通路(寬6m、長28m)，受其地形影響，其上下高低差約4.6m，坡度約為1/6。故設置於該基地內通路之無障礙室外通路無法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第203.2.2節(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之規定。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本基地之無障礙室外通路之地面坡度是否准予免受本規範規定之限制？
- 三、A案(A-1辦公廳、齋堂)南側之地面層設有無障礙樓梯及無障礙昇降設備通達貳層(講堂)，其無障礙直通樓梯側面之室外東側走廊設置階梯者，應非屬直通樓梯，是否得依本規範第203.2.7節規定辦理，免依本規範第3章(無障礙樓梯)規定檢討？
- 四、又C案(寺眾廂房)申請新建(參層)補照，已於104.7.20領有(104)南工造字第02618號建照執照在案，僅供寺內出家法師居住，且每一房間均設置廁所浴室，非一般香客大樓供遊客居住場所，更非身心障礙者參拜禮佛之場所。因其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C案(寺眾廂房)是否得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 五、本次申請建築基地之法定停車空間共36個，雖同時申請兩張建造執照，但兩照係使用共同建築基地，停車空間係併同檢討，且依本編第167條第6項規定，已設有乙處無障礙停車位於A-1案建築物側面，因法定停車空間數量未達50個，C案(寺眾廂房)是否得免再增設無障礙停車位？
- 六、本次申請補照之(104)南工造字第02617號、02618號建照執照影本及相關設計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建議採個案決議：

- 一、A案、B案以有頂蓋通廊連接視為同一幢建物，B案建築物內已設置無障礙廁所，依本編第167條之3規定，A案建築物應免再設置無障礙廁所。

- 二、本案申請基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基地內室外通路高低差甚大，無法符合本規範第203.2.2節(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之規定，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因建築基地地形，設置室外無障礙通路確有困難，爰本案之室外通路均得免受無障礙法令相關規定限制。
- 三、A案南側無障礙樓梯側面之室外東側走廊，因地勢高低而設置的階梯非屬直通樓梯，免依無障礙樓梯之規定檢討。
- 四、C案(寺眾廂房)僅供寺內出家法師居住修行使用，身心障礙者無法通達其廂房內使用，其使用用途特殊，依本編第167條第3項規定，免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 五、本案雖併案申請兩張建造執照，但屬同一宗建築基地，停車空間依法應併同檢討設置，不因分照申請而有別，且本次申請停車位總數僅36輛(未超過50輛)，依本編第167條之6規定，僅須設置壹輛無障礙車位即可，無需因分照申請而每照都增加無障礙停車位。
- 六、決議並副知本局使用管理科，俾作為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勘檢之依據。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

提案四：臺南市南化區公所擬於南化區南庄段543地號申請「南化區公所」復建工程，因本案於屋頂層(第肆層)設計貳樘90*90cm天窗，依93.6.21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4810號函釋規定，其屋頂天窗材質是否應受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70條屋頂應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限制？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說明：

- 一、本次申請南化區公所復建工程乃因地震損毀，原建築已完成拆除工作。
- 二、依93.6.21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4810號函釋規定：「關於防火構造建築物中庭屋頂覆蓋物採用薄膜材料得否免受不燃材料之限制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又依96.2.05營署建管字第0960004647號函釋說明二略以：「...如本案不銹鋼浪皮為屋頂覆蓋物，得依前揭函(93.6.21內授營建管字第0930084810號函)釋採用不燃材料，免達半小時防火時效。」，再予敘明。

三、本案於肆層室外未設置頂蓋之樓板設置90*90cm天窗貳樘，基本上仍屬於屋頂範疇，本案天窗擬以「鋁框玻璃固定窗」設置，其材質符合本編第1條第24款「不燃材料」之規定，應符合上揭函釋規定，即免受本編第70條屋頂應具半小時防火時效之限制。

四、本案相關檢討圖說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建議採個案決議：

- 一、本案於屋頂之採光天窗使用鋁框玻璃固定窗設置，屬於本編第1條第24款「不燃材料」，即符合96.2.05營署建管字第0960004647號函釋意旨。
- 二、又屋頂採光天窗與基地境界線水平距離已達 $1/2d(45\text{cm})$ 者，亦符合本編第110條圖110-(6)之規定。
- 三、綜上說明，本案於屋頂設置不燃材料之採光窗，尚非法所不許。

決議：依臺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

(104)南工造字第02617號

起造人	姓名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縣白河鎮大仙寺負責人:吳德久								
	住址	臺南市白河區仙草里8鄰岩前1號								
設計人	姓名	張家祥				事務所	張家祥建築師事務所			
	使用分區	宗教專用區, 保存區								
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示	102年02月04日白建線第字第002號								
	建築地址	臺南市白河區仙草里8鄰岩前1號								
	建築地號	臺南市白河區關子嶺段262-17地號等14筆(如附表)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	退縮地	***			
		其他	9983.64 m ²	法定空地	4785.16 m ²	合計	9983.64 m ²			
建物概要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			
	主要用途	宗教設施, 寺廟				層棟戶數	地上2層 2幢 3棟 1戶			
	建物高度	14.2 m				簷高	14.2 m			
	建蔽率	50.48 %				容積率	109.54 %			
	建築面積	3681.64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7238.67 m ²			
	雜項工程	(如附表)								
	停車空間輛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下	地上	兼停車空間
		36輛	***	***	***	36輛		***	***	***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39,996,000元				雜項工程造價	1,631,000元			
	發照日期	104年07月20日	領照日期	104年07月20日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規定竣工期限	於開工日期起依規定7個月內為期限				
備註	*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 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 如有侵害他人財產, 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 應視其情形, 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請確實按照核准圖樣施工, 施工前應報請地政機關派員鑑定基地境界線, 切勿越界建築, 動工前應依法申報開工, 動工後應依規定申報工程進度。									
	* 營建業土產出前應檢具處理計畫送備查後依計畫執行, 營建廢棄物請依廢清法規定清除處理。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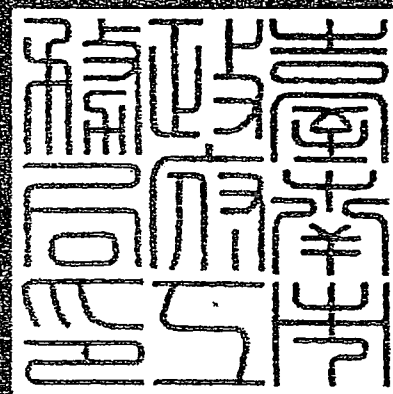
上給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縣白河鎮大仙寺負責人: 吳德久 收

局長 吳宗榮

總頁碼: 6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20 日



A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適用法令概要：

- 1.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1年5月11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2.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地號表：

關子嶺段262-17地號	關子嶺段262-18地號(部份使用)	關子嶺段262-20地號(部份使用)
關子嶺段262-21地號(部份使用)	關子嶺段262-26地號	關子嶺段262-27地號
關子嶺段262-28地號	關子嶺段262-29地號	關子嶺段267-1地號(部份使用)
關子嶺段286-1地號	關子嶺段286-2地號	關子嶺段287地號(部份使用)
關子嶺段287-2地號(部份使用)	關子嶺段287-3地號(部份使用)	

建築物概要：

AB案棟地上001層、面積：3663.86m ² 、高度：3.95M	用途：E1寺院
AB案棟地上002層、面積：3574.81m ² 、高度：4.6M	用途：E1寺院3574.81m ² 陽台35.99m ² 免計入樓地板面積,陽台35.99m ²

雜項工作物：

- 沉砂池，長度2.5m，高度2.6m，寬度2.5m，鋼筋混凝土造，第1號
 沉砂池，長度2m，高度2.5m，寬度2m，鋼筋混凝土造，地2號
 沉砂池，長度3m，高度3m，寬度3m，鋼筋混凝土造，第3號
 沉砂池，長度1.5m，高度2.5m，寬度1.5m，鋼筋混凝土造，第4號
 A棟屋頂隔熱層，長度50.4m，高度2.65m，寬度20.8m，鋼鐵造，牆壁、屋面蓋彩色鋼板

停車空間：	設置類別	車位分類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m ²)
	平面	小型車	法定	室外	地上	36	540

加註事項：

- 1.1.本案是第1照(A+B案+雜項工程)。
- 2.2.程序違章文號:臺南市政府101年12月10日府工使二字第1011039354號函辦理3.建築面積:A+B案3681.64M²C案1358.52M²合計5040.16m²
- 3.4.本工程基地使用面積跨越兩區宗教區及保存區 建蔽率與容積率相當量計算表詳表一
- 4.5.停車空間A+B案.C案共36輛.設在申請基地範圍內(詳A1-3)圖號
- 5.6.第1照A+B案樓地板面積:7238.67M².工程造價38365000元雜項工程造價:1631000元合計工程造價:39996000元
- 6.7.第2照C案樓地板面積:2691.42M².工程造價:14265000元
- 7.8.2照樓地板面積總計:9930.09M².工程造價計:39996000元+14265000元=54261000元
- 8.9.A棟高度14.2m簷高14.2m廁所高度3.4m簷高3.25mB棟高度8.95m簷高8.53m
- 9.10.A棟地上2層B棟地上2層廁所地上1層
- 10.11.沉砂池長.寬.高皆為淨尺寸
- 11.-----本案建築工程請依建築法等有關法令及以下備註事項辦理-----
- 12.本案採用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廠商出具業經環保署審核可登記證明文件；若為現場施作之污水處理設施，應檢附環工專業技師簽證。
- 13.本案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臺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工程實際產出前向本局提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經核准後始可拆除建物或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如需將磚塊及混凝土塊粉碎應送至具有再利用功能之合法處理場所。
- 14.本案若屬繳交空污費之營建工程，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m²或工程合約金額500萬以上或拆除工程，應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請逕向本市環保局洽辦。
- 15."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特)報時，應加強做好擋土、排水等安全措施，並加固鷹架，防範災害發生。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系統，以利協助救災。
- 16.起造人需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查明路平專案施工工期及範圍，以配合提前申挖；為避免道路重複銑鋪挖掘，請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下載專區，下載「臺南市新建房屋管線聯合挖掘申請書」，以利後續各類管線整合事宜。
- 17.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 18.本案結構專業工程部分，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簽證。
- 19.本案係屬建築物設有地下層、規模在3層樓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大於500m²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者，其一樓頂版為指定勘驗部份。
- 20.本案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應另案向本局使用管理科申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驗，經勘驗合格檢附合格資料，始得辦理申請使用執照。
- 21.有關室內裝修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22.本案「申報開工」時，請檢附經自來水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 23.自95.9.1起非屬農舍、倉庫、汽車庫及農業設施等類似用途者，於「申報開工」時，請檢附電信設備審查收執回條；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電信設備審驗收執回條。
- 24.本案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6層樓以上之建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核准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錄單。
- 25.本案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消防設計圖說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並於申請使照時，檢附消防安全設備勘驗符合證明文件。
- 26.本案應檢附廠商出具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防火證明文件。

總頁碼:7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20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

(104)南工造字第02618號

起造人	姓名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縣白河鎮大仙寺負責人:吳德久								
	住址	臺南市白河區仙草里8鄰岩前1號								
設計人	姓名	張家祥			事務所	張家祥建築師事務所				
	使用分區	宗教專用區, 保存區								
基地概要	建築線指示	102年02月04日白建線第字第002號								
	建築地址	臺南市白河區仙草里8鄰岩前1號								
	建築地號	臺南市白河區關子嶺段262-17地號等14筆(如附表)								
	基地面積	騎樓地	***	保留地	***	退縮地	***			
		其他	9983.64 m ²	法定空地	4785.16 m ²	合計	9983.64 m ²			
建物概要	建造類別	新建			構造種類	鋼筋混凝土構造				
	主要用途	宗教設施.寺廟			層棟戶數	地上3層 1幢 1棟 1戶				
	建物高度	15.08 m			簷高	10.4 m				
	建蔽率	50.48 %			容積率	109.54 %				
	建築面積	985.26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2691.42 m ²				
	雜項工程	***								
	停車空間輛數	法定	自設	獎勵	室內	室外	防空避難面積	地下	地上	兼停車空間
		36輛	***	***	***	36輛		***	***	***
	工程造價(含雜項造價)	14,265,000 元			雜項工程造價	***				
	發照日期	104年07月20日	領照日期	104年07月20日	規定開工期限	領照後六個月內開工				
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規定竣工期限	於開工日期起依規定9個月內為期限					
備註	* 依建築法規定核發之執照, 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 如有侵害他人財產, 或肇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 應視其情形, 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 請確實按照核准圖樣施工, 施工前應報請地政機關派員鑑定基地境界線, 切勿越界建築, 動工前應依法申報開工, 動工後應依規定申報工程進度。									
	* 營建棄土產出前應檢具處理計畫送備查後依計畫執行, 營建廢棄物請依廢清法規定清除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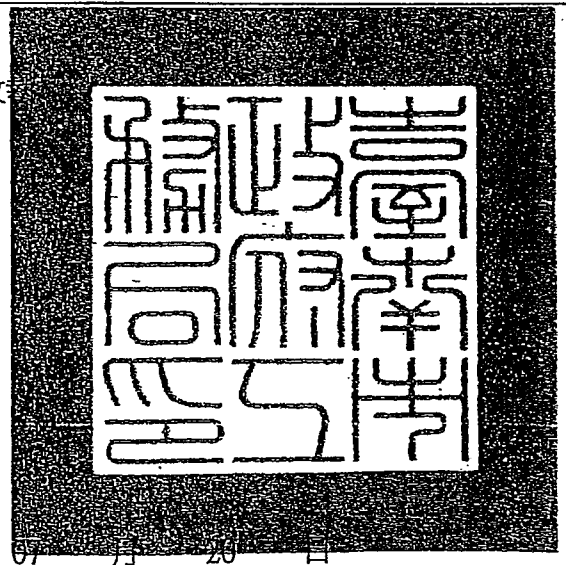
上列工程准予給照

上給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縣白河鎮大仙寺負責人: 吳德久 收

局長 吳宗榮

總頁碼: 8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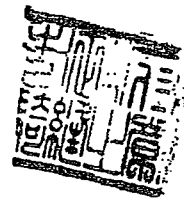


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附表

(104)南工造字第02617號

27. 本案若屬施工使用塔式起重機影響道路安全者，應檢具交通維持計畫向交通主管機關辦理審查，並於開工時檢附同意核備文件；若未涉及塔式起重機之使用，於「開工」時請起造人及承造人檢具未涉及塔式起重機具使用切結書。
28. 本案申請使用執照時，請檢附經昇降機協會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29. 本案係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擅自建造者，依「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第86條及第87條裁罰基準」，處以新台幣 2110440 元罰鍰。(戶別:)
30. 本案未依建築法第56條規定，按時申報勘驗者，依「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第86條及第87條裁罰基準」，處罰鍰新台幣五千元，共計新台幣 20000 元罰鍰。(戶別:1-3F)
31. 本案未依建築法第56條規定按時申報勘驗之樓層，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該樓層應提出專業公會出具之安全鑑定報告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
32. 本案文化局核准104.6.2南市文資字第1040528468號函報告書在案。
本案係屬供公眾建築物，於使用執照申請時檢附綠建材設計評估表
33. 本案是否涉及消防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請逕向該主管機關查明並依該規定辦理。

以下空白



總頁碼: 9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20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附表

(104)南工造字第02618號

適用法令概要：

- 1.建築物防火及防火避難設施適用101年5月11日發布建築技術規則版本。
- 2.建築物耐震設計適用內政部100年1月19日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版本。

地號表：

關子嶺段262-17地號	關子嶺段262-18地號(部份使用)	關子嶺段262-20地號(部份使用)
關子嶺段262-21地號(部份使用)	關子嶺段262-26地號	關子嶺段262-27地號
關子嶺段262-28地號	關子嶺段262-29地號	關子嶺段267-1地號(部份使用)
關子嶺段286-1地號	關子嶺段286-2地號	關子嶺段287地號(部份使用)
關子嶺段287-2地號(部份使用)	關子嶺段287-3地號(部份使用)	

建築物概要：

C案棟地上001層、面積：808.55m ² 、高度：3.5M	用途：E1寺院
C案棟地上002層、面積：930.2m ² 、高度：3.45M	用途：E1寺院930.2m ² 、16.47陽台免計入樓地板面積、陽台16.47m ²
C案棟地上003層、面積：952.67m ² 、高度：3.1M	用途：E1寺院

停車空間：	設置類別	車位分類	檢討類別	室內/外	地上/下	輛數	面積(m ²)
	平面	小型車	法定	室外	地上	36	540

加註事項：

- 1.1.本案是第2照(C案)
- 2.2.程序違章文號:台南市政府101年12月10日府工使二字第1011039354號函辦理
- 3.3.建築面積:A+B案補照3681.64M²及C案原有373.26M²C案補照985.26M²總計5040.16M²
- 4.4.本工程基地使用面積跨越兩區宗教區及保存區,建蔽率與容積率相當量計算表詳表一
- 5.5.停車空間A+B案,C案共36輛,設在申請基地範圍內(詳A1-3)圖號
- 6.6.第1照A+B案樓地板面積:7238.67M²,工程造價:38365000元+雜項工程1631000元合計=39996000元
- 7.7.第2照C案樓地板面積:2691.42M²,工程造價:14265000元
- 8.8.1+2照樓地板面積總計:9930.09M²,工程造價總計:39996000元+14265000元=54261000元
- 9.-----本案建築工程請依建築法等有關法令及以下備註事項辦理-----
- 10.本案採用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請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廠商出具業經環保署審查核可登記證明文件;若為現場施作之污水處理設施,應檢附環工專業技師簽證。
- 11.本案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臺南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及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工程實際產出前向本局提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經核准後始可拆除建物或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如需將磚塊及混凝土塊粉碎應送至具有再利用功能之合法處理場所。
- 12.本案若屬繳交空污費之營建工程,其興建工程面積達500m²或工程合約金額500萬以上或拆除工程,應依廢清法第31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請逕向本市環保局洽辦。
- 13."氣象局發布颱風豪雨(特)報時,應加強做好擋土、排水等安全措施,並加固鷹架,防範災害發生。災害發生時,應立即通報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系統,以利協助救災。
- 14.起造人需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查明路平專案施工工期及範圍,以配合提前申挖;為避免道路重複銹鋪挖掘,請自行至本局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網站下載專區,下載「臺南市新建房屋管線聯合挖掘申請書」,以利後續各類管線整合事宜。
- 15.對本案行政處分如有異議,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之規定,於公文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局遞送訴願書轉向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
- 16.本案結構專業工程部分,應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技師簽證。
- 17.本案係屬建築物設有地下層、規模在3層樓以上或總樓地板面積大於500m²而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者,其一樓頂版為指定勘驗部份。
- 18.本案於申請使用執照前,應另案向本局使用管理科申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驗,經勘檢後檢附合格資料,始得辦理申請使用執照。
- 19.有關室內裝修應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20.本案「申報開工」時,請檢附經自來水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
- 21.自95.9.1起非屬農舍、倉庫、汽車庫及農業設施等類似用途者,於「申報開工」時,請檢附電信設備審查收執回條;另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應檢附電信設備審驗收執回條。
- 22.本案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或6層樓以上之建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核准電力工程圖說審驗紀錄單。
- 23.本案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於「申報開工」時,應檢附消防設計圖說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並於申請使照時,檢附消防安全設備勘檢符合證明文件。
- 24.本案應檢附廠商出具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防火證明文件。
- 25.本案若屬施工使用塔式起重機影響道路安全者,應檢具交通維持計畫向交通主管機關辦理審查,並於開工時檢附同意核備文件;若未涉及塔式起重機之使用,於「開工」時請起造人及承造人檢具未涉及塔式起重機具使用切結書。
- 26.本案申請使用執照時,請檢附經昇降機協會審查合格之證明文件。
- 27.本案係違反建築法第25條規定擅自建造者,依「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第86條及第87條裁罰基準」,處以新台幣2110440元罰鍰。(戶別:)
- 28.本案未依建築法第56條規定,按時申報勘驗者,依「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建築法第86條及第87條裁罰基準」,處罰鍰新台幣五千元,共計新台幣20000元罰鍰。(戶別:1~3F)
- 29.本案未依建築法第56條規定按時申報勘驗之樓層  總頁碼: 13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20 日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建造執照附表

(104)南工造字第02618號

書及結構強度證明文件。

30.本案文化局核准104.6.2南市文資字第1040528468號函報告書在案。

本案係屬供公眾建築物，於使用執照申請時檢附綠建材設計評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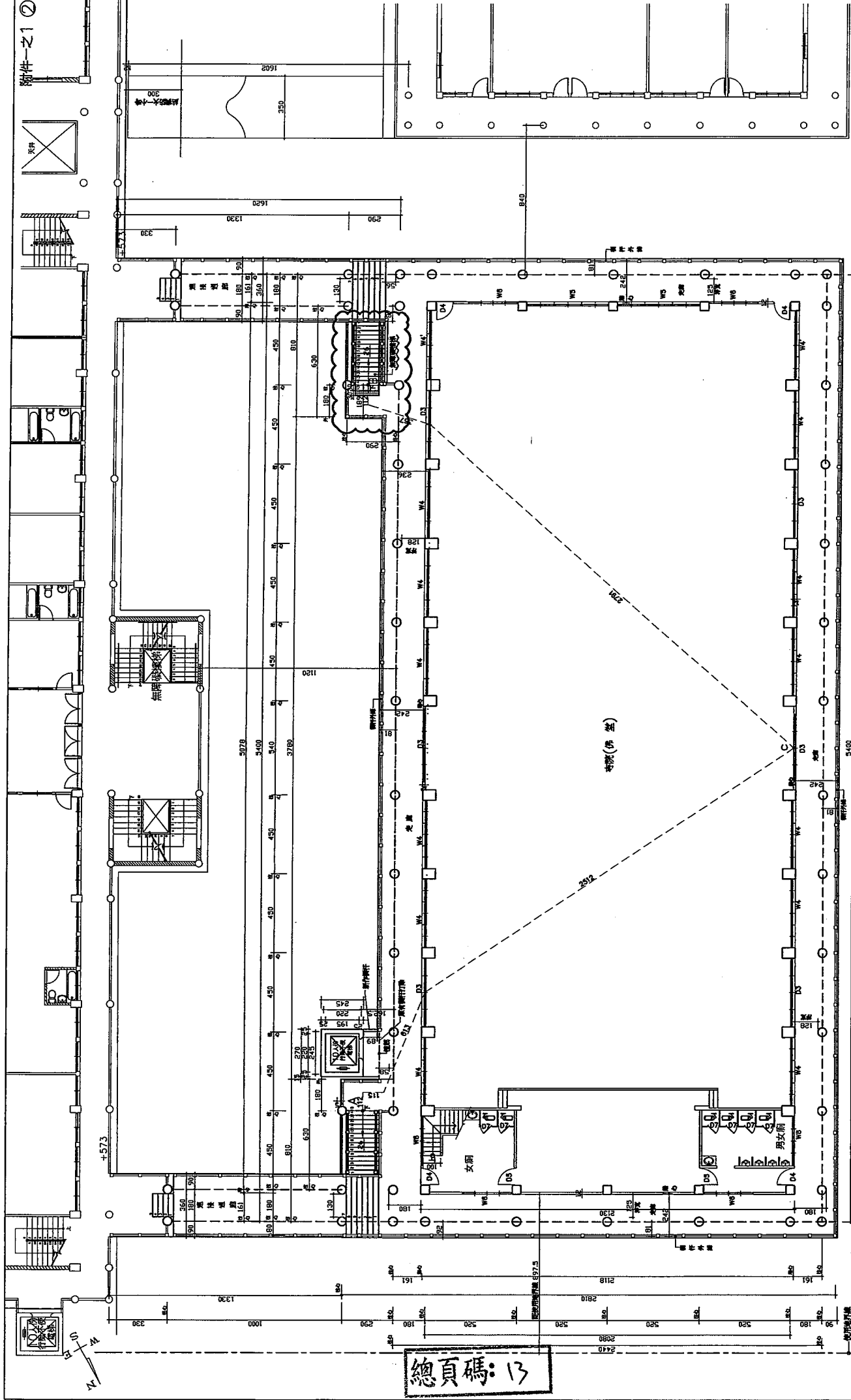
31.本案是否涉及消防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請逕向該主管機關查明並依該規定辦理。

以下空白



總頁碼：11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20 日



辦公室二樓平面圖 S:1/200

A~C 112+115+613+2512=3352cm<50m OK
 B~C 112+367+2791=3270cm<50m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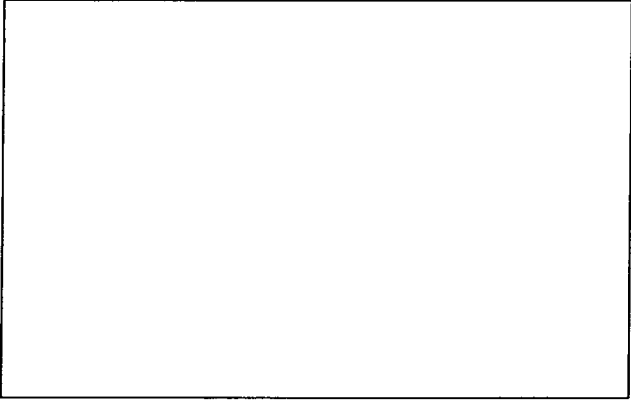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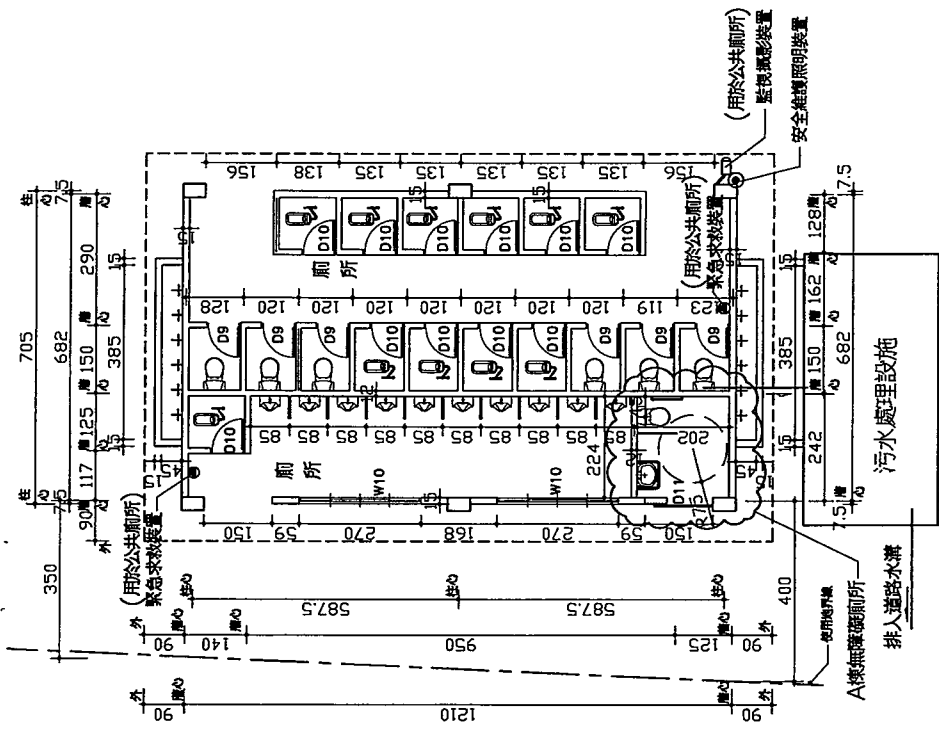
總頁碼: 13

104.00AM
 圖號: A2-2
 圖名: 二樓平面圖
 日期: 6/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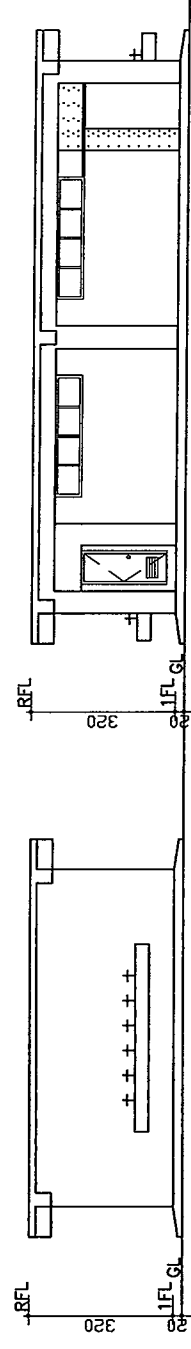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 台灣區中山路公署辦公大樓工程(初版)
 設計: 張家祥 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20之1號
 電話: (06)8355588 FAX: (06)8355580

圖名	圖號	比例	面積
二樓平面圖	A2-2	1/200	102.02

備註: 1.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 經建築師事務所之審核, 由業主自行負責。
 2.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 經建築師事務所之審核, 由業主自行負責。
 3.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 經建築師事務所之審核, 由業主自行負責。
 4.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 經建築師事務所之審核, 由業主自行負責。
 5.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 經建築師事務所之審核, 由業主自行負責。
 6.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 經建築師事務所之審核, 由業主自行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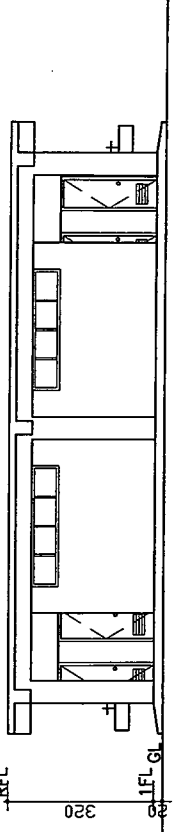


廁所樓層平面圖 S: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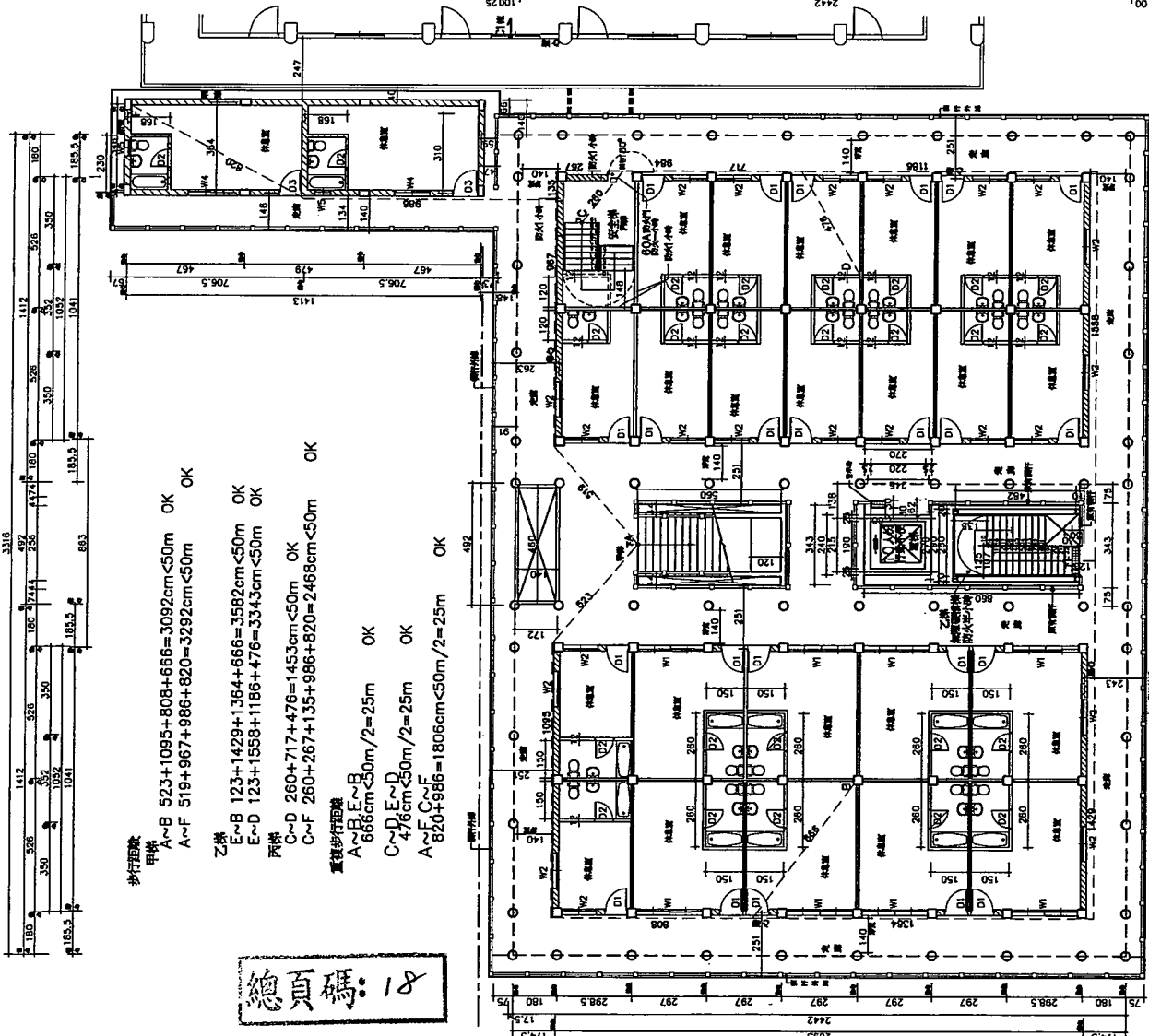


廁所左側立面圖 S:1/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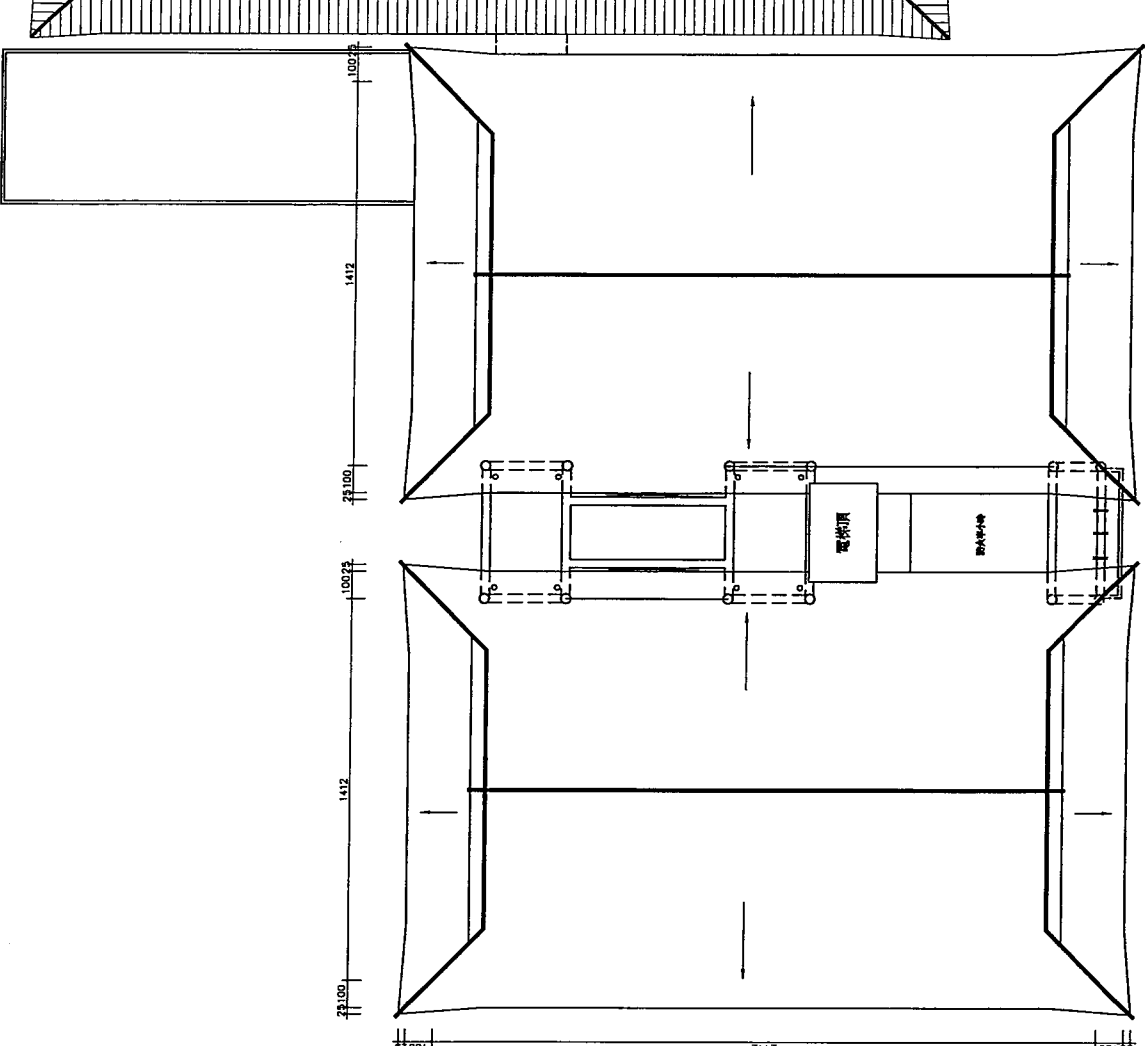
廁所正背立面圖 S:1/120



廁所右側立面圖 S:1/120



總頁碼: 18



寺殿兩層屋頂平面圖 S:1/200

戒堂兩層三樓平面圖 S:1/200

附註: 1. 本工程所有圖樣均係由本所設計, 凡有修改或變更應經本所同意。
 2. 圖樣中所有尺寸均以公分表示, 且應註明單位。
 3. 圖樣中所有尺寸均以公分表示, 且應註明單位。
 4. 圖樣中所有尺寸均以公分表示, 且應註明單位。
 5. 圖樣中所有尺寸均以公分表示, 且應註明單位。
 6. 圖樣中所有尺寸均以公分表示, 且應註明單位。

張家祥 建築師事務所
 張碩芳 事務所
 地址: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20 之 1 號
 電話: (06)6355568 FAX: (06)6355569

工程名稱: 白河區大山塔C塔寺殿兩層屋頂工程(補竣)
 圖號: 三樓平面圖、屋頂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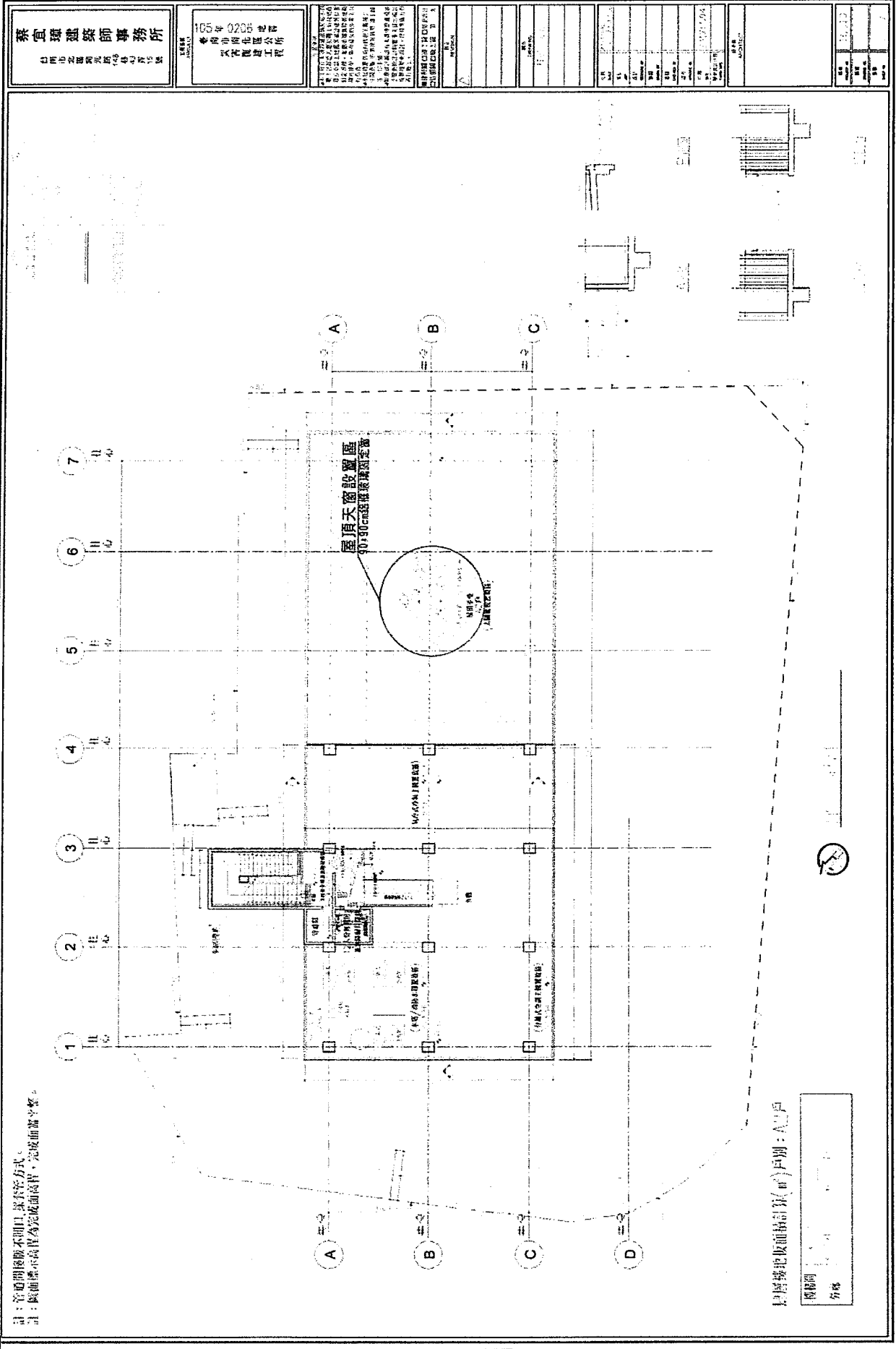
104.00 層
 圖名: A2-2
 日期: 6/19

申請基地：
臺南市南化區南庄段543部份地號



位置圖

註：管線間接駁不明口，請洽管方式。
 註：斷面標示高度為完成面高度，完成面當參考。



1樓樓底地面積計算(㎡)戶別：A戶戶

面積圖	1/1
分樓	1/1

蔡富璋建築師事務所
 台北市龍井路149巷15號

中華民國108年02月28日
 大觀建築師事務所
 大觀建築師事務所

1.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其內容與設計圖樣一致。
 2.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其內容與設計圖樣一致。
 3.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其內容與設計圖樣一致。

4.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其內容與設計圖樣一致。
 5.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其內容與設計圖樣一致。
 6.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其內容與設計圖樣一致。

7.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其內容與設計圖樣一致。
 8.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其內容與設計圖樣一致。
 9.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其內容與設計圖樣一致。

10.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其內容與設計圖樣一致。
 11.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其內容與設計圖樣一致。
 12.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其內容與設計圖樣一致。

13.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其內容與設計圖樣一致。
 14.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其內容與設計圖樣一致。
 15. 本圖係根據建築師事務所之設計圖樣繪製，其內容與設計圖樣一致。

本圖係根據下列資料繪製
 1. 建築師事務所
 2. 建築師事務所
 3. 建築師事務所
 4. 建築師事務所
 5. 建築師事務所
 6. 建築師事務所
 7. 建築師事務所

圖例
 1. 建築師事務所
 2. 建築師事務所
 3. 建築師事務所
 4. 建築師事務所
 5. 建築師事務所
 6. 建築師事務所
 7. 建築師事務所

圖例
 1. 建築師事務所
 2. 建築師事務所
 3. 建築師事務所
 4. 建築師事務所
 5. 建築師事務所
 6. 建築師事務所
 7. 建築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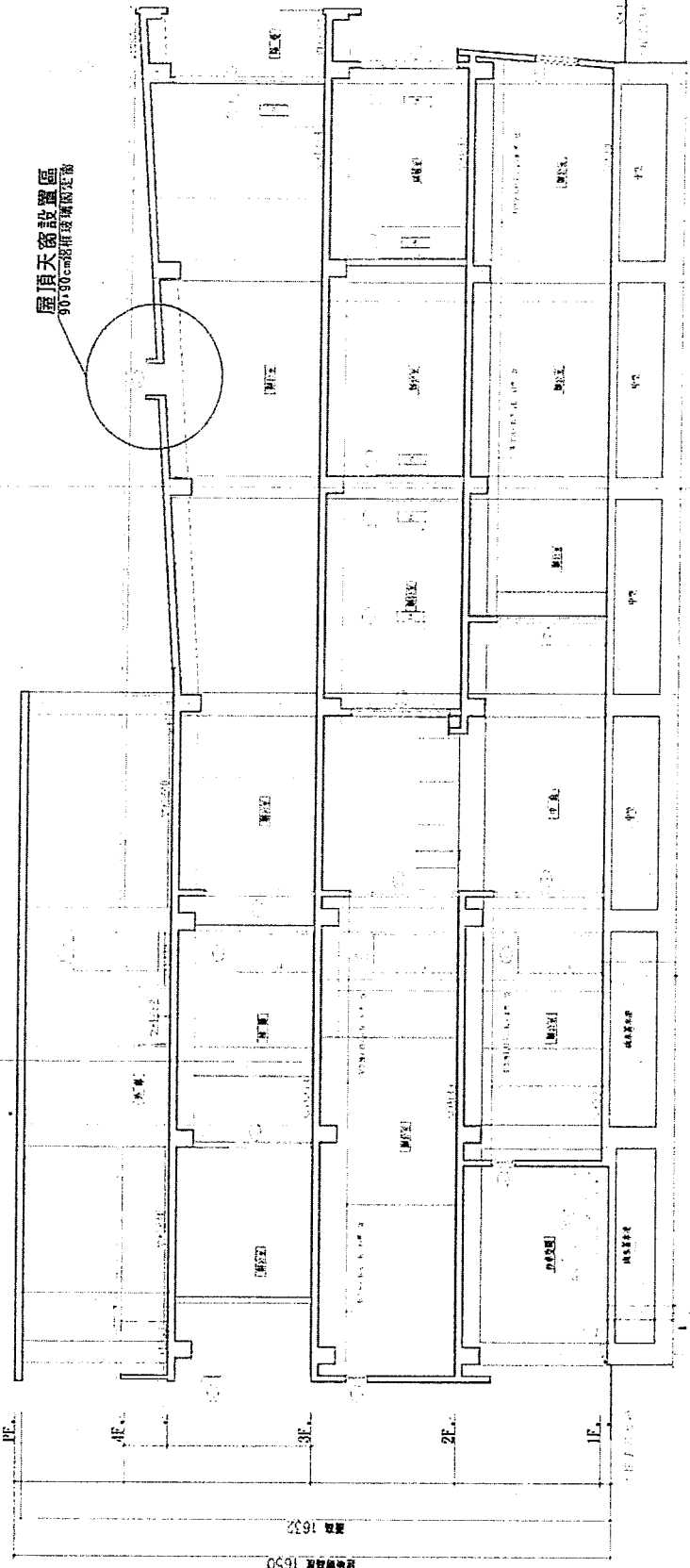
圖例
 1. 建築師事務所
 2. 建築師事務所
 3. 建築師事務所
 4. 建築師事務所
 5. 建築師事務所
 6. 建築師事務所
 7. 建築師事務所

圖例
 1. 建築師事務所
 2. 建築師事務所
 3. 建築師事務所
 4. 建築師事務所
 5. 建築師事務所
 6. 建築師事務所
 7. 建築師事務所

圖例
 1. 建築師事務所
 2. 建築師事務所
 3. 建築師事務所
 4. 建築師事務所
 5. 建築師事務所
 6. 建築師事務所
 7. 建築師事務所

- 1
- 2
- 3
- 4
- 5
- 6
- 7

屋頂天窗設置區
 90*30cm 橫樑間距定後



1650 建築師事務所

蔡宜璋建築師事務所

門窗編號	門窗名稱	位置	數量	玻璃種類	備註
1	門窗	4FL	2	5+5mm 半反射玻璃	
2	門窗	屋頂、外廊	2	鋁框固定窗(屋頂天窗)	
3	門窗	屋頂、外廊	2	鋁框固定窗(屋頂天窗)	
4	門窗	屋頂、外廊	2	鋁框固定窗(屋頂天窗)	
5	門窗	屋頂、外廊	2	鋁框固定窗(屋頂天窗)	
6	門窗	屋頂、外廊	2	鋁框固定窗(屋頂天窗)	
7	門窗	屋頂、外廊	2	鋁框固定窗(屋頂天窗)	
8	門窗	屋頂、外廊	2	鋁框固定窗(屋頂天窗)	
9	門窗	屋頂、外廊	2	鋁框固定窗(屋頂天窗)	
10	門窗	屋頂、外廊	2	鋁框固定窗(屋頂天窗)	